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场内简称：长信利鑫LOF，基金代码：16300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

2025年12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0.6592元，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98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1月5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2026年1月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基金管理人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5日